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490 号】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其他工程管理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联系人：刘建伟
3. 联系方式：8065959
4. 联系地址：叶县广安路与商业街交叉口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叶财框架采购-2026-1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范围：叶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入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上限为 3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3.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 单价（元）	预估采 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 折扣关系
1	平公资采 2026490 号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980000	3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该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 2025 年 5 月份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至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 开启方式和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采购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叶县广安路与商业街交叉口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12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678 1599356603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3.1	采购范围	叶县范围内房屋建筑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入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上限为3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3.2	采购内容	★审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审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荐上限为3家，本项目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后按综合得分排名有3家及以上的，推荐3家；淘

		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后不足 3 家的，据实推荐，按 20%比例淘汰数量不是整数的，淘汰数量向上取整；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报价要求	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投报单价。
3.2.5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980000.00 元 ★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注：以上报价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报价超出以上各个单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3.7.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生成的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7.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5993566036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响应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 元整。
7.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	--

	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
--	---

		值。
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6	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技术文件；
- (5) 项目组成人员；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企业自身能力情况，自主投报响应报价。报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服务期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

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

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入围后为进一步节约政府财政资金，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取报价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单个项目审查费用由各入围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三轮报价，报价最低机构承接项目图审业务。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需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2）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报价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 术 部 分 （ 65 分）	总体工作方案、 工作计划运作机 制及工作流程（5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包含机构资质与团队配置、审查流程与标准、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及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欠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图审查制度 (6 分)	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包含审查依据、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审查重点等内容，对各类工程有针对性的审查制度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审查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技术人员及设备组织安排（8 分）	施工图审的技术人员及设备组织安排，核心由专业化人员配置和适配性设备保障两部分组成，技术人员组织安排，确保审查工作的专业度与效率。设备组织安排合理、得当的得 8 分； 组织安排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组织安排较差的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人员能力保障把控专业度、流程管控保障、标准执行保障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8 分）	进度保障措施包含流程标准化与节点管控、人员责任与分工明确、资源与技术支撑、风险预判与应对详细、全面，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风险管控措施（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档案管理措施（5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保密措施（5 分）	保密措施明确、可行的，得 5 分；保密措施方案较明确、可行的，得 3 分；保密措施部分缺项、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5 分）	具有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反馈方案及措施条例清晰，思路明朗的，得 5 分； 具有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反馈方案及措施，条例基本清晰，思路基本明朗的，得 3 分； 具有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反馈方案及措施，条例欠清晰，思路欠明朗的，得 1 分。
		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5 分）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3 分；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方案及措施欠完整可行，得 1 分。
			具有依据审图服务特点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

		合理化建议 (5 分) 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措施，意见建议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具有依据审图服务特点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措施，意见建议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具有依据审图服务特点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措施，意见建议措施欠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25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资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资料，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委托方等出具相关证明资料，同一业绩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具体要求提供精准的专业化服务，自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内容不完整、清晰，承诺不合理的，得 2 分。	

2.2.2 (3)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注：以上报价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得 10 分。
--------------	---------------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或图片。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就_____ (项目名称)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质量：_____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合同金额支付费用。（注：框架协议中的内容有与委托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合同为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叶县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含消防、人防、技防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4.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 乙方对接收到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平顶山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7.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话：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范围：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拟入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上限为 3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审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六、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审查要求图纸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 号文要求进行图纸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审查内容包括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规定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规定为准，且以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规定优先顺序解释。）

3、审查时限：每个项目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审查。

4、入围后为进一步节约政府财政资金，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取报价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单个项目审查费用由各入围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三轮报价，报价最低机构承接项目图审业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框架协议期限：_____（以上报价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标准：_____，现正式申请成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 _____
响应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1.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_____元/平方米； 2.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_____元/平方米； 3.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_____元/平方米； 4.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_____元/平方米。 注：以上报价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叶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房建、市政）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项目组成人员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或技术职 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负责业绩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备注
	2				
	3				
	4				
	5				
	6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						

注： 供应商可针对业绩在此列表中自行增加内容。此表后附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资料。

(三)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